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府〔2026〕5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5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公告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5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6）〔2025〕88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

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附城镇赤嵌村赤嵌经济合作社、雷州市附城镇赤嵌村芳茶经济合作社（具体范围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

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附城镇，涉及雷州市附城镇赤嵌村赤

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0.1107 公顷,雷州市附城镇赤嵌村芳茶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4.5611 公顷,合计 4.6718 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: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16)[2025]88 号)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(粤府土审(16)[2025]88 号)
3. 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办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, 市人民法院, 市人民检察院, 市司法局, 市自然资源局, 附城镇人民政府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14 日印发